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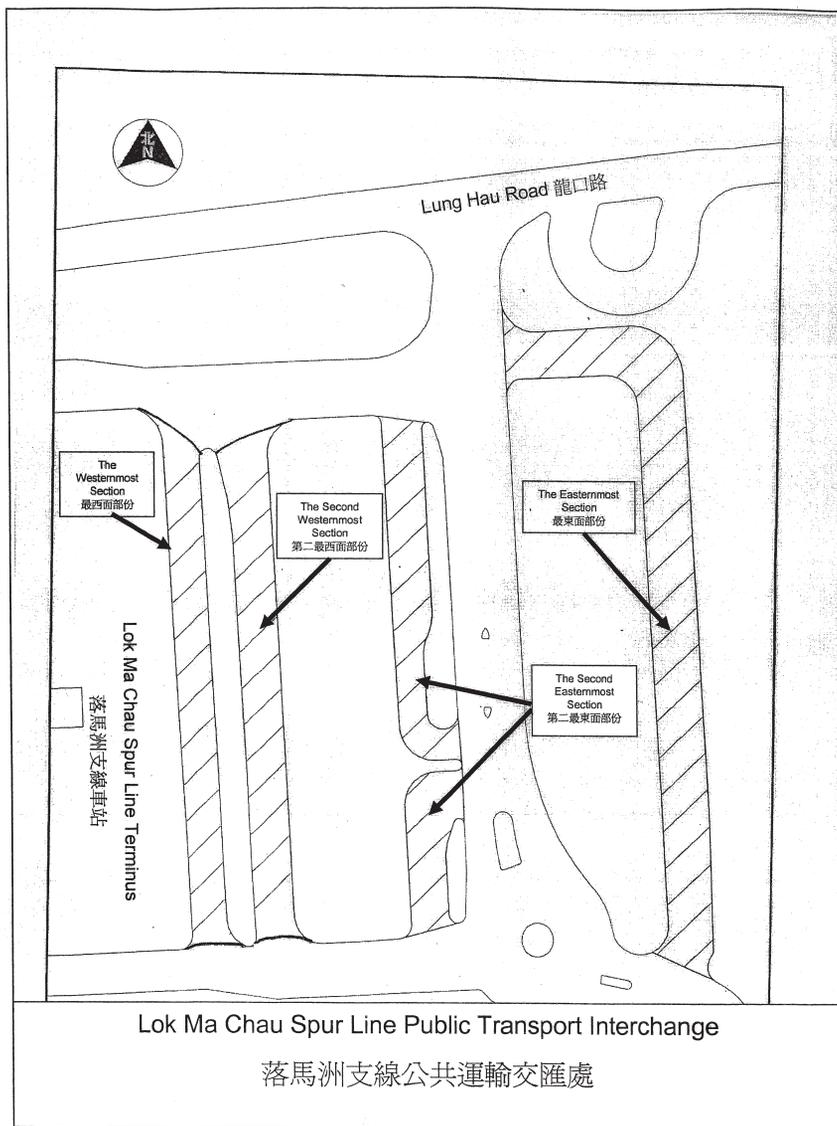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07 年 8 月 15 日起，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如下：

- (a) 除公共 (專線) 小巴 (每日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 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駛入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最西面部分；
- (b) 除專利巴士 (每日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 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駛入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第二最西面部分；及
- (c) 除的士 (每日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 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駛入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最東面及第二最東面部分。

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實際範圍，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表明禁區範圍。

公共運輸交匯處——新界
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

附表



運輸署署長黃志光